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03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1000034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0034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00343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各國民小學；實施期程：111年3月至111年6月；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（<http://ceag.tyc.edu.tw>）申請填報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本案共計規劃33場次，各校得視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上網選填至多3場次（以不同領域/議題為限）；後續本局將依全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審核結果由本局於111年2月份另案發文公告。



六、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2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申請填報說明（附件三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